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林业局）的（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（药剂药械库）施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（药剂药械库）施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耀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